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
承辦人：李雯琳
電話：(02)87268686
電子信箱：
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@jpmorgan.
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5)通字第115000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文稿1_0000309A00_ATTCH2. pdf、文稿1_0000309A00_ATTCH3. pdf、文稿1_0000309A00_ATTCH1. pdf）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摩根大美國領先收
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
（下稱「信託契約」）；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配合調整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中華民國（下
同）115年6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4021號函辦理（如附
件一）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
號令，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
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」條文內容，將符合
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
比重上限，謹訂115年8月13日為施行基準日，請於修正內
容施行前30日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。
- 三、本次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本基金之



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；另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官方網站(<https://am.jpmorgan.com/tw>)查詢。

四、如對本基金銷售作業仍有疑問，請洽本公司(02)8726-8686。

正本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